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96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周守訓、郭素春、陳秀卿等 23 人，鑑於保障自然人身分權（如：親權、配偶權），於身分權受侵害時，應立法明文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於身分權受有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；若發生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故修正民法第十八條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文化向來重視家庭倫理，基於一定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應與保障（如配偶權、親權）。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對於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明文肯認應與保障，於第 554 號解釋更承認婚姻與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可見身分權之保障對於國家社會之安定非常重要。
- 二、民法第十八條係針對人格權（如身體、健康、生命、自由、隱私……等）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預先防止及受侵害時得請求除去之明文。對於相同性質之身分權，理應有相同保障。
- 三、對於身分權侵害除去、防止或發生損害時，均在法律明文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精神上慰撫金，故加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	周守訓	郭素春	陳秀卿	
連署人：張嘉郡	徐少萍	羅淑蕾	帥化民	林建榮
劉盛良	盧秀燕	孔文吉	紀國棟	侯彩鳳
林滄敏	江義雄	蔣孝嚴	朱鳳芝	呂學樟
丁守中	楊仁福	江玲君	陳根德	

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人格權或身分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</p>	<p>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</p>	<p>一、基於大法官解釋第 242 號及 554 號保障婚姻於家庭制度之意旨，對身分權受侵害時明文可請求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並得請求防止之，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修正後，被害人對於身分權之侵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慰撫金。</p>